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00212734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

市長 盧秀燕